

# 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第六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95
推广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本期规模上限	10 亿
本次开放申购日	<p>2023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20 日，共 2 个工作日</p> <p>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、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，上个周期的到期日（T 日）为开放日的第一日，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</p> <p>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</p>

	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。
本次开放预约赎回日	<p><b>2023年2月9日、2月10日，共2个工作日</b></p> <p>本集合计划采用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、在本周期的到期日（T日）自动退出。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，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。</p>
本次开放赎回日	<b>2023年2月17日</b>
下个开放日	<b>2023年8月17日、8月18日</b>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<p>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S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<b>4.60%</b>）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</p>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30万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万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<b>【中低风险 R2】</b> 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
参与方式	本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
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
-----------	--

风险提示：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，应认真阅读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文本。

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 月 31 日